

## 附件 6: 报价明细表

## 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承担的服务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开展精神素养服务：利用双休日、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组织开展研学活动。	否	3 场	5000.00 元	15000.00 元
2	开展精神素养服务：组织专业社工人员，为精神关怀缺失、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，开展心理疏导服务。	否	5 次	500.00 元	2500.00 元
3	开展精神素养服务：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、运动游戏、精神陪伴等服务，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。	否	5 次	1200.00 元	6000.00 元
4	开展监护支持服务：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，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	否	5 场	2000.00 元	10000.00 元
5	开展监护支持服务：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，依托未保站、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、安全、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。	否	5	2000.00 元	10000.00 元
6	开展监护支持服务：协助开展特殊儿童家庭监护、生活环境、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、监护	否	20 户	200.00 元	4000.00 元

	评估、动态监测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				
7	开展救助帮扶服务：对因自身原因、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等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评估，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。	否	3 人	2000.00 元	6000.00 元
8	开展救助帮扶服务：链接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爱心人士、志愿者等资源，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关爱、节日慰问、法律援助、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。	否	3 场	5000.00 元	15000.00 元
9	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：对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。	否	20 人	300.00 元	6000.00 元
10	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：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管理，档案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、走访记录、工作日志、关爱帮扶记录、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。	否	20 人	300.00 元	6000.00 元
11	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：基于排查的情况，按照要求开展探访、帮扶服务，解决实际困难。	否	30 次	200.00 元	6000.00 元
12	高龄补贴申领：入户走访辖区内所有 80 岁以上老年人，排查是否享受高龄补贴。	否	20 人	200.00 元	4000.00 元
13	高龄补贴申领：帮助老年人进行高龄补贴认定工作，收集高龄补贴	否	20 人	300.00 元	6000.00 元

	发放中出现的问题,并及时解决。				
14	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:结合民政部门的主题活动,面向辖区老年人,开展安全、防范非法集资及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	否	5场	2000.00元	10000.00元
15	开展300人次“三自”组织带头人培训	否	300人次	100.00元/人次	30000.00元
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:136500.00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: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					

**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洛阳同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**

注:1、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
2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,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##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无